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拟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455.347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洪 芳

崔荣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